

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日前召开的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指出随着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改革也面临新的任务,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中国人民在富起来、强起来的征程上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抓好重大制度创新，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啃下了不少硬骨头，闯过了不少急流险滩，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保障国家安全提供了有力保证，使社会发展活力和创新活力明显增强，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下转第四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邓群策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唐海强 见习记者 向雪）8月27日—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邓群策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会议肯定了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会议指出，要以辩证的发展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大力实施建设现代产业强市，致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决战全面小康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全力推进创文创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突出财源增收，强化预

算管理，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要聚焦问题整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单位一条一条严肃整改，市人大要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力度。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决议》《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并将《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会议还审议了《衡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衡阳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来,扎实做好诉源治理工作,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打造具有衡阳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新经验。要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坚持人民立场,全面提升诉源治理的社会化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13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就高质量统筹村庄

规划、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垃圾治理、农村道路安全问题等内容,向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提出询问。随后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均通过测评。

会议充分肯定了此次专题询问取得的成效。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到面上有突破、面上有拓展、整体有提升;要高度重视这次专题询问发现的问题,充分运用这次专题询问取得的成果,不断开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新局面。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邓群策为本次会议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段志刚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伍清明主持会议有关议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鹏飞、谭敦龙、侯明星、邹致和、李艳丽，秘书长龙雪一出席会议。

市领导何恩广、谢肃、胡水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经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孙承列席会议。

邓群策暗访督查创文工作,强调——

**慎终如始、抓好细节、压实责任
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本报讯（记者 陈润）8月28日下午，市委书记邓群策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城区集贸市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部位，暗访督查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情况。他强调，要继续保持高昂的斗志和“不创则已、创则必成”的信心和决心，慎终如始、抓好细节、压实责任，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抓实抓细创文各项工作，以“创文”实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邓群策先后来到高新区君昇农贸市场、蒸湘区联合村及大栗新村社区、珠晖区苗圃集贸市场、石鼓区进步巷一带、雁峰区辉吐巷及张飞支巷等地，对沿街门店“门前三包”、市场卫生情况、居民小区基础设施及卫生环境、背街小巷垃圾清扫等情况进行暗访督查。

一路走一路看，集贸市场规范有序，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居民小区面貌一新，背街小巷“牛皮癣”小广告不再出现……这些变化反映我市民明创建的成效日益明显，市民的文明素质在不断提升。邓群策对看到的创建成果予以肯定。

通过细致认真的暗访，邓群策也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针对暗访中发现的路边车辆还存在乱停乱放、居民小区楼道杂物堆放还有缺陷、部分路面还有积水、个别消防通道被占用等现象，邓群策仔细询问并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并现场向四城区及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员交办问题清单，要求迅速整改到位。

邓群策强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注重细节、常态长效的长期工程,必须认真细致、常抓不懈。当前,创建工作已到了关键时刻,越是关键时刻,越要慎终如始、善作

善成。全市上下要再接再厉，继续保持高昂的斗志和“不创则已、创则必成”的信心与决心，持续巩固创文成果。各级各部门要深入一步压实责任，以实之又实的工作作风，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将创文各项具体工作落细落小，打通“最后一公里”。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创文指标，紧盯薄弱环节，迅速查漏补缺，抓好问题整改，持续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颜值气质，以“创文”实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市领导刘正兴、张霞、许云生参加暗访督查。



坚持一岗双责、严管厚爱 抓实抓牢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召开。朱健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罗文鹏）8月28日下午，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健强调，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朱银指出，去年以来，全市政务系统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政风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社会“一体两翼”战略的实施。下阶段，全市政务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强的担当，推动全市政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朱健要求，要突出工作重点，严把关键环节，强化跟踪问效，全面落实中央、省委部署；严格资金管理和金融信贷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整治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防范填报数据、过度检查等反弹回潮；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对中央、省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对环保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强化重点领域突出的监管，严肃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等突出问题，狠抓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要提升治理能力，强化权力监督，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切实改善政务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朱健强调，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一切

工作的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市政府系统“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完善各级党组集中学习制度，当前要重点学深悟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要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共同维护心齐、气顺、劲足的政治生态，继续大力倡导“四到精神”，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坚持一岗双责、严管厚爱，抓实抓牢政府系统廉政建设，营造积极干事创业的环境，全力打造最强执行力政府。

会上，市财政局、石鼓区政府分别作典型发言。

市领导刘泽友、毛朝晖、胡志文、龚学余、何恩广、胡水龙参加会议。

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该部地方性法规就可正式出台

本报讯（记者 唐海强 见习记者 向雪）建设和施工单位、物料堆场、资源处理场所、运输车辆、矿山和石材加工企业等，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将面临千元至二十万元不等罚款……这是我市又一部地方性法规——《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简称《条例》）明确当事者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8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后，与会人员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防治扬尘污染，是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环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推进，建设工程、建筑装修、房屋拆迁、物料堆场、石材加工等领域引起的扬尘污染较为普遍，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介绍，制定该《条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打好“蓝天保卫战”，保障公众健康，创建文明、宜居城市的有力举措。通过地方立法，将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为我市扬尘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法律

力泊条例//通过三审

保障和指引。

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将该《条例》作为今年立法出台项目。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文本起草及论证。经过多轮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和建议、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3月20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讨论和修改后,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随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的意见建议。

《条例(草案)》共30条,对扬尘污染的适用范围、防治职责、防治措施、巡查执法、信息共享、举报奖励等作出规定。

当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成两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与会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后已趋于成熟，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具有地方特色。

据悉,《条例》将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待批准后,我市这部地方性法规就可正式出台。